

股票简称：龙高股份

股票代码：60508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LONGYAN KAOLIN CLAY CO., LTD.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260 号

国资大厦 10-12 层）



龙高股份
LONG GAO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承诺人作为龙高股份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龙高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龙高股份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在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龙高股份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

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在龙高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汇金集团、兴杭国投承诺：

承诺人作为龙高股份股东，将严格履行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龙高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龙高股份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 承诺人作为龙高股份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龙高股份股票锁定承诺。

(2)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者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承诺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承诺人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承诺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7) 承诺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8) 承诺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9) 承诺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10)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③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股东汇金集团承诺：

(1) 承诺人作为龙高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者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承诺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承诺人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承诺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7) 承诺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8) 承诺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9) 承诺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10)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③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

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2)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②当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3)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汇金集团承诺：

(1) 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②当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3)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 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承诺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五)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金集团承诺：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其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龙高股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2、在承诺人作为龙高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龙高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龙高股份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龙高股份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承诺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龙高股份进行经营。

5、承诺人承诺不以龙高股份之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龙高股份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控股股东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承诺人作为龙高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龙高股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龙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龙高股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龙高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高股份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龙高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公司保荐机构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保荐机构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

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公司申报会计师出具承诺:

1、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承诺:

1、本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核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及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7号文”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你公司 A 股股本为 1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20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龙高股份’，证券代码为‘605086’。”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三) 股票简称：龙高股份
- (四) 股票代码：605086
-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800.00 万股
-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3,2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售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200.00 万股。
-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YAN KAOLIN CLAY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能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4907436X9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12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5 日

邮政编码：364000

传真：0597-321 8228

互联网网址：www.longgaogf.com

电子信箱：zhengqb@longgaogf.com

董事会秘书：熊斌

联系电话：0597-321 8228

经营范围：高岭土矿的开采及选矿、加工、销售；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外）、地形测量（1/500——10 平方公里以下；1/1000——15 平方公里以下。1/2000——20 平方公里以下）、线路工程测量（100km 以下）的测绘业务；高岭土矿的编织袋销售；高岭土深加工技术及其新材料、陶瓷原料、陶瓷产品及其他矿产品（煤炭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审批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业务，是国内日用陶瓷高岭土行业中资源储量、资源品位及采选加工规模领先的企业。公司高岭

土产品具有自然白度高、杂质含量低、烧成白度和强度高、成瓷性能好等优点，是中、高档日用陶瓷和工艺美术瓷的优质原材料。

（三）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的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下属的“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子行业（行业代码 B1019）。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温能全	董事长	2017.12-2020.12
吕榕山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12-2020.12
吴静敏	董事	2017.12-2020.12
林小敏	董事	2017.12-2020.12
罗继华	董事、财务总监	2017.12-2020.12
袁俊	董事	2017.12-2020.12
陈亮辉	独立董事	2018.2-2020.12
罗进辉	独立董事	2018.11-2020.12
唐礼智	独立董事	2018.2-2020.12
涂水强	监事会主席	2017.12-2020.12
林聪	监事	2018.4-2020.12
卢锦德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2-2020.12
练加清	副总经理	2017.12-2020.12
林桂槐	副总经理	2017.12-2020.12
熊斌	董事会秘书	2019.9-2020.12

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2020年12月届满，公司正履行提名程序，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及公司运行的连续性，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履行相关职务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龙岩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龙岩市国资委。

（一）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7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运营中心K幢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对公开交易证券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热力、电力、水利、仓储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旅游业的投资；创业投资业务；矿产品、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化工品（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龙岩市国资委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经永拓会计师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5,669.42	1,014,271.76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408,180.22	429,976.60
	净利润	5,564.62	3,159.14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龙岩投资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4% 股份, 龙岩市国资委持有龙岩投资集团 100.00% 股权, 对龙岩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汇金集团持有发行人 11.25% 股份, 龙岩市国资委持有汇金集团 100.00% 股权, 对汇金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综上所述, 龙岩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国资委由龙岩市人民政府组建, 龙岩市人民政府授权龙岩市国资委依照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依法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股本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龙岩投资集团 (SS)	7,684.80	80.05%	7,684.80	60.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汇金集团 (SS)	1,440.00	15.00%	1,440.00	11.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兴杭国投 (SS)	475.20	4.95%	475.20	3.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合计	9,600.00	100.00%	9,600.00	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3,200.00	25.00%	-	-
合计	-	-	3,200.00	25.00%	-	-
总合计	9,600.00	100%	12,800.00	100.00%	-	-

(二)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 40,778 户, 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84.8000	60.038%
2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11.250%
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75.2000	3.713%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65	0.05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720	0.004%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35	0.003%
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35	0.00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35	0.003%
9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0.3540	0.003%
10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注）	0.3540	0.003%
合计		9,609.7570	75.076%

注：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三名股东并列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2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12.8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1.8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320.00 万股，网上申购发行 2,880.00 万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4,265 股，包销金额为 955,047.90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321%。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15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容诚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2,963.53 万元，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承销费	1,981.13
审计验资费	245.28
律师费	245.57
信息披露费	441.5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0.03
合计	2,963.53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93 元/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88.47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16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9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容诚所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361Z0296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12 月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076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也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1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上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容诚所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14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13,793.85	12,791.24	7.84%
流动负债（万元）	7,419.43	8,855.42	-16.22%
总资产（万元）	65,689.02	59,527.38	10.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8,179.56	50,547.38	15.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5.27	15.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60.09	23,740.62	-5.39%
营业利润（万元）	10,115.46	10,710.66	-5.56%
利润总额（万元）	10,060.29	10,600.39	-5.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21.19	8,243.34	-7.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94.85	7,545.10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7.73%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97%	16.22%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22.28	12,739.91	-1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	1.33	-15.0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增减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下降 16.22%，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使得短期借款减少所致；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0.3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使得资产总额有所增加；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5.3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7.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0.66%。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各地厂家春节后复工比往年迟，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15.05%，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9 年收回前期垫支的征迁款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1	龙高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505016924900002214
2	龙高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100756064
3	龙高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100756189
4	龙高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3700601040017640
5	龙高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50501692490000221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年产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由控股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富岭陶瓷”）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龙高股份、富岭陶瓷已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1	富岭陶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370060104001768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立方、陈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富岭陶瓷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丁方”。龙高股份与富岭陶瓷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

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 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立方、陈霖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 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21-2037 0631

传真号码：021-2037 0631

保荐代表人：詹立方、陈霖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审计报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 361Z01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5690BADD40898462

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48号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报备时间：2021年04月01日 16:12:51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宝珠，杨吻玉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M

事务所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通信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大厦920-926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3	合并利润表	7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7	母公司利润表	12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10	财务报表附注	16-8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361Z0148 号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高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高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之 20、附注五之 29。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2,460.10 万元。由于上述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选取样本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提货单、过磅单、出库单等，重点关注交易价格、交货数量、以及货款结算方式等相关条款，并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管理层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余额实施函证，验证管理层确认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对总体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并对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执行月度波动分析，以判断本期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高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高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高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高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高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高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龙高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361Z0148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益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吻玉



2021年0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9,110,534.88	32,908,477.36	短期借款	五、16		19,524,46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5,302,652.78	55,040,193.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02.51	133,669.80	应付账款	五、17	11,476,230.33	7,376,057.6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6,225,815.26	15,633,671.44	预收款项	五、18		20,044,351.69
预付款项	五、5	871,905.25	987,442.84	合同负债	五、19	16,917,488.2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五、6	117,518.37	313,608.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7,731,705.26	8,089,74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12,117,734.49	7,243,309.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25,951,145.79	26,276,234.21
存货	五、7	22,768,219.65	22,889,325.66	其中：应付利息	五、22	19,057,215.28	19,058,666.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541,764.29	6,013.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7,938,512.99	127,912,402.91	流动负债合计		74,194,304.15	88,554,164.5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5,000,000.00	5,0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123,961,088.72	118,659,851.5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21,864,878.49	3,569,650.55	递延收益	五、23	900,279.69	1,245,84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279.69	1,245,840.61
无形资产	五、12	364,804,952.26	257,199,478.87	负债合计		75,094,583.84	89,800,005.2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4	96,000,000.00	96,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141,437.90	1,044,374.1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694,320.82	1,057,637.6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85,019.00	80,830,391.0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951,697.19	467,361,383.73	资本公积	五、25	239,914,626.13	239,914,62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6	283,277.00	173,374.58
				盈余公积	五、27	24,568,178.73	16,943,349.24
				未分配利润	五、28	221,029,544.48	152,442,4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795,626.34	505,473,781.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795,626.34	505,473,781.44
资产总计		656,890,210.18	595,273,7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890,210.18	595,273,786.64


法定代表人：

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600,912.34	237,406,202.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224,600,912.34	237,406,202.11
二、营业总成本		126,465,021.99	139,231,914.5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75,403,316.05	81,702,831.34
税金及附加	五、30	10,462,161.05	11,276,968.25
销售费用	五、31	10,889,123.35	12,128,960.03
管理费用	五、32	23,562,820.84	23,441,360.87
研发费用	五、33	6,182,000.16	6,447,512.09
财务费用	五、34	-34,399.46	4,234,281.98
其中：利息费用	五、34	348,000.00	4,781,875.65
利息收入	五、34	391,052.02	560,459.85
加：其他收益	五、35	926,590.92	584,36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828,040.28	8,298,45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5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62,459.25	40,193.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905.07	631,88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622,571.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263.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54,622.84	107,106,613.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508,601.56	359,087.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060,341.52	1,461,777.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02,882.88	106,003,923.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24,390,940.40	23,570,55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11,942.48	82,433,365.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11,942.48	82,433,365.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11,942.48	82,433,365.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11,942.48	82,433,365.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11,942.48	82,433,365.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法定代表人：

全温印能
350200412219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继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龙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04,053.41	269,033,41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614,519.95	74,885,7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18,573.36	343,919,17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1,604.05	43,260,85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66,343.06	44,933,82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75,403.61	64,639,03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1,772,425.18	63,686,35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95,775.90	216,520,0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2,797.46	127,399,10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3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8,040.29	1,075,21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83,786.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0,951,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30,160.50	509,110,54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17,220.87	131,565,50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0	37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17,220.87	503,565,50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87,060.37	5,545,03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61,4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561,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192,061,4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918.75	4,941,14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959,760.82	2,203,77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3,679.57	199,206,33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3,679.57	-119,644,91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8,477.36	19,609,2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10,534.88	32,908,477.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3,374.58	16,943,349.24	152,442,431.49	505,473,781.44	505,473,78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3,374.58	16,943,349.24	152,442,431.49	505,473,781.44	505,473,78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24,829.49	-7,624,829.49		
2. 对股东的分配									7,624,829.49	-7,624,829.4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09,902.42			109,902.42	109,902.42
2. 本年使用								942,459.74			942,459.74	942,459.74
(六) 其他								832,557.32			832,557.32	832,557.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283,277.00	24,568,178.73	221,029,544.48	581,795,626.34	581,795,626.3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28,560.73	8,695,241.51	78,257,173.60	424,595,601.97		424,595,60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28,560.73	8,695,241.51	78,257,173.60	424,595,601.97		424,595,60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5,186.15	8,248,107.73	74,185,257.89	80,878,179.47		80,878,17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433,365.62	82,433,365.62		82,433,36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48,107.73	-8,248,10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8,248,107.73	-8,248,107.7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55,186.15			-1,555,186.15		-1,555,186.15
1. 本年提取								735,643.42			735,643.42		735,643.42
2. 本年使用								2,290,829.57			2,290,829.57		2,290,829.5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3,374.58	16,943,349.24	152,442,431.49	505,473,781.44		505,473,781.44



法定代表人：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继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10

龙祥

罗继华

全温

印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955,922.45	32,772,092.98	短期借款			19,524,46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02,652.78	55,040,193.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02.51	133,669.80	应付账款		11,476,230.33	7,376,057.64
应收款项融资		16,225,815.26	15,633,671.44	预收款项			20,044,351.69
预付款项		871,905.25	987,442.84	合同负债		16,917,488.2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17,518.37	313,608.68	应付职工薪酬		7,731,705.26	8,089,74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117,734.49	7,243,309.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951,145.79	26,276,234.21
存货		22,768,219.65	22,889,325.66	其中：应付利息		19,057,215.28	19,058,666.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540,892.87	6,013.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7,783,029.14	127,776,018.53	流动负债合计		74,194,304.15	88,554,164.5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9,100,000.00	8,8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23,961,088.72	118,659,851.5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1,864,878.49	3,569,650.55	递延收益		900,279.69	1,245,84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279.69	1,245,840.61
无形资产		355,972,521.66	257,199,478.87	负债合计		75,094,583.84	89,800,005.2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41,437.90	1,044,374.1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299.43	1,041,733.7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19.00	72,230,391.0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191,245.20	467,545,479.82	资本公积		239,914,626.13	239,914,62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3,277.00	173,374.58
				盈余公积		24,568,178.73	16,943,349.24
				未分配利润		221,113,608.64	152,490,14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879,690.50	505,521,493.15
资产总计		656,974,274.34	595,321,49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974,274.34	595,321,498.35

法定代表人：

廖 伟 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 继 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 志 祥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24,600,912.34	237,406,202.1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75,403,316.05	81,702,831.34
税金及附加		10,462,086.05	11,274,768.25
销售费用		10,889,123.35	12,128,960.03
管理费用		23,515,847.86	23,379,740.87
研发费用		6,182,000.16	6,447,512.09
财务费用		-35,821.41	4,234,486.36
其中：利息费用		348,000.00	4,781,875.65
利息收入		390,592.97	559,341.27
加：其他收益		926,590.92	584,36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828,040.28	8,298,45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三、5		-91,25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459.25	40,193.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05.07	631,88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571.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03,092.77	107,170,229.49
加：营业外收入		508,601.56	359,087.46
减：营业外支出		1,060,341.52	1,461,77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51,352.81	106,067,539.37
减：所得税费用		24,403,057.88	23,586,46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48,294.93	82,481,07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48,294.93	82,481,07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248,294.93	82,481,07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04,053.41	269,033,41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060.90	74,884,64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18,114.31	343,918,05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1,604.05	43,260,85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66,343.06	44,933,82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75,328.61	64,636,83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7,964.18	63,623,8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91,239.90	216,455,3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6,874.41	127,462,72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3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8,040.29	1,075,21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83,786.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1,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30,160.50	509,110,54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39,525.87	122,965,50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300,000.00	37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39,525.87	503,765,50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9,365.37	5,345,03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61,4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561,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192,061,4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918.75	4,941,14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760.82	2,203,77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3,679.57	199,206,33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3,679.57	-119,644,91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2,092.98	19,609,2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5,922.45	32,772,092.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3 罗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光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3,374.58		16,943,349.24	152,490,143.20	505,521,49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3,374.58		16,943,349.24	152,490,143.20	505,521,49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9,902.42		7,624,829.49	68,623,465.44	76,358,197.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24,829.49	-7,624,829.49	
2. 对股东的分配									7,624,829.49	-7,624,829.4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283,277.00		24,568,178.73	221,113,608.64	581,875,69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28,560.73	8,695,241.51	78,257,173.60	424,595,60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28,560.73	8,695,241.51	78,257,173.60	424,595,60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55,186.15	8,248,107.73	74,232,969.60	80,925,891.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481,077.33	82,481,077.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48,107.73	-8,248,10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8,248,107.73	-8,248,107.7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55,186.15	-1,555,186.15
1. 本年提取								735,643.42			735,643.42
2. 本年使用								2,290,829.57			2,290,829.5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239,914,626.13			173,374.58	16,943,349.24	152,490,143.20	1,055,241,493.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综（2003）128号文”批准，由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25日出资成立。经历年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6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4907436X9，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12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温能全。

本公司的历史沿革为：

2003年4月25日，本公司由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并经龙岩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岩辰所内验字（2003）第25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04年12月9日，经龙岩市财政局龙财企（2004）57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中的国有资本收益划转人民币500万用于转增资本，公司于2005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2月6日，经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岩国资司（2006）15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以税后利润人民币4,000万转增资本；本次增资经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辰所验（2006）第05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09年8月8日，经龙岩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国资（2009）9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变更出资人为龙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0年3月4日，公司出资人名称由龙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经龙岩市国资委龙国资（2017）240号文批复，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5%的股权受让予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4.95%的股权受让予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后，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0.0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9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2.50	80.05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5.00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47.50	4.95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12月18日，经龙岩市国资委龙国资（2017）328号文批复，同意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方案，此次变更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剔除按规定不能折股的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87,734,626.13元为基数，按3.1971: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90,000,000.00元。本次股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4.50	80.05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15.00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45.50	4.95
合计	9,000.00	100.00

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现金方式增资600万元，并于2018年9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84.80	80.05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15.00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75.20	4.95
合计	9,600.00	100.00

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将控股股东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项目发展部、财务部、企管部、东宫下高岭土矿等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高岭土开采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高岭土矿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包含母公司和1家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

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

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

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合理损耗以外的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

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

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额。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6.17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采矿权	18.1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

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款	5 年
东宫下边界挡墙工程	5 年
其他	3 年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

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取得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

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3. 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4.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规定，按2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15年4月27日，根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文《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本公司从2015年5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0。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期初的留存收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0,044,351.69	—	-20,044,351.6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0,044,351.69	20,044,351.6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20,044,351.69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0,044,351.69	—	-20,044,351.6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0,044,351.69	20,044,351.6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20,044,351.69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资源税	原矿精矿（含瓷石）销售收入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285.00
银行存款	29,110,534.88	32,908,192.36
合计	29,110,534.88	32,908,477.3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302,652.78	55,040,193.54
其中：结构性存款	65,302,652.78	55,040,193.54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137,644.82
3 至 4 年	—	205.03
4 至 5 年	205.03	21.60
5 年以上	12,581.39	12,559.79
小计	12,786.42	150,431.24
减：坏账准备	12,683.91	16,761.44
合计	102.51	133,66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6.42	100.00	12,683.91	99.20	102.51
其中：组合 1	12,786.42	100.00	12,683.91	99.20	102.51
合计	12,786.42	100.00	12,683.91	99.20	102.51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431.24	100.00	16,761.44	11.14	133,669.80
其中：组合 1	150,431.24	100.00	16,761.44	11.14	133,669.80
合计	150,431.24	100.00	16,761.44	11.14	133,669.8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205.03	102.52	50.00
5 年以上	12,581.39	12,581.39	100.00
合计	12,786.42	12,683.91	99.20

(续上表)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644.82	4,129.34	3.00
3-4年	205.03	61.51	30.00
4-5年	21.60	10.80	50.00
5年以上	12,559.79	12,559.79	100.00
合计	150,431.24	16,761.44	11.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6,761.44	-4,077.53	—	—	12,683.91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龙岩双华贸易有限公司	5,614.28	43.91	5,614.28
无锡市荣聚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	13.69	1,750.00
林炎生	830.68	6.50	830.68
谢建宁	829.24	6.49	829.24
吴建彬	646.19	5.05	646.19
合计	9,670.39	75.63	9,670.3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6,225,815.26	15,633,671.44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225,815.26	—	—	—
1.组合1	16,225,815.26	—	—	—
合计	16,225,815.26	—	—	—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633,671.44	—	—	—
其中：组合1	15,633,671.44	—	—	—
合计	15,633,671.44	—	—	—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180,000.00	1,163,697.60	50,000.00	1,721,000.0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9,886.35	87.15	870,450.81	88.15
1至2年	89,390.77	10.25	67,579.55	6.84
2至3年	32.80	0.01	26,817.15	2.72
3年以上	22,595.33	2.59	22,595.33	2.29
合计	871,905.25	100.00	987,442.8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323,785.00	37.14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溪西村民委员会	269,604.27	30.92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1.47
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龙岩东车站	47,267.40	5.42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宫下社区居民委员会	41,667.00	4.78
合计	782,323.67	89.73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7,518.37	313,608.68
合计	117,518.37	313,608.6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967.39	215,885.24
3至4年	—	6,000.00
4至5年	6,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
小计	120,967.39	321,885.24
减：坏账准备	3,449.02	8,276.56
合计	117,518.37	313,608.6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往来	20,967.39	221,885.24
小计	120,967.39	321,885.24
减：坏账准备	3,449.02	8,276.56
合计	117,518.37	313,608.6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0,967.39	3,449.02	117,518.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0,967.39	3,449.02	117,518.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67.39	2.85	3,449.02	117,518.37	—
1.组合 1	100,000.00	—	—	100,000.00	—
2.组合 3	20,967.39	16.45	3,449.02	17,518.37	—
合计	120,967.39	2.85	3,449.02	117,518.3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1,885.24	8,276.56	313,608.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21,885.24	8,276.56	313,608.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885.24	2.57	8,276.56	313,608.68	—
1.组合 1	100,000.00	—	—	100,000.00	—
2.组合 3	221,885.24	3.73	8,276.56	213,608.68	—
合计	321,885.24	2.57	8,276.56	313,608.6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76.56	—	—	8,276.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827.54	—	—	-4,827.5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49.02	—	—	3,449.02

⑤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82.67	—
龙岩龙铁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	4 至 5 年	4.96	3,000.00
福建成林商贸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1,648.00	1 年以内	1.36	49.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代垫水电费	906.40	1 年以内	0.75	27.19
龙岩市华坤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393.00	1 年以内	0.32	11.79
合计		108,947.40		90.06	3,088.42

⑦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18,055.22	—	12,618,055.22	13,643,710.35	—	13,643,710.35
库存商品	9,942,491.45	—	9,942,491.45	9,403,605.80	622,571.02	8,781,034.78
发出商品	207,672.98	—	207,672.98	464,580.53	—	464,580.53
合计	22,768,219.65	—	22,768,219.65	23,511,896.68	622,571.02	22,889,325.6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22,571.02	—	622,571.02	—	—	622,571.02	—	—

(3) 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6,013.59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71.42	—
IPO 申报期中介服务费	3,540,892.87	—
合计	3,541,764.29	6,013.59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3,961,088.72	118,659,851.5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3,961,088.72	118,659,851.5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67,607,799.66	28,157,635.83	4,211,355.81	5,643,940.74	560,038.31	206,180,770.35
2.本期增加金额	5,956,361.49	7,653,953.54	611,044.25	428,567.43	73,200.00	14,723,126.71
(1) 购置	1,323,587.90	7,653,953.54	611,044.25	428,567.43	73,200.00	10,090,35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4,632,773.59	—	—	—	—	4,632,773.59
3.本期减少金额	1,937,423.07	414,724.64	583,967.80	280,923.94	—	3,217,039.45
(1) 处置或报废	1,937,423.07	414,724.64	583,967.80	280,923.94	—	3,217,039.45
4.2020年12月31日	171,626,738.08	35,396,864.73	4,238,432.26	5,791,584.23	633,238.31	217,686,857.61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60,066,860.44	19,720,229.42	3,136,177.20	4,190,371.94	407,279.84	87,520,918.84
2.本期增加金额	6,119,815.62	2,317,199.18	210,361.06	388,155.76	103,058.01	9,138,589.63
(1) 计提	6,119,815.62	2,317,199.18	210,361.06	388,155.76	103,058.01	9,138,589.63
3.本期减少金额	1,794,498.41	309,786.22	567,727.80	261,727.15	—	2,933,739.58
(1) 处置或报废	1,794,498.41	309,786.22	567,727.80	261,727.15	—	2,933,739.58
4.2020年12月31日	64,392,177.65	21,727,642.38	2,778,810.46	4,316,800.55	510,337.85	93,725,768.89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234,560.43	13,669,222.35	1,459,621.80	1,474,783.68	122,900.46	123,961,088.72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540,939.22	8,437,406.41	1,075,178.61	1,453,568.80	152,758.47	118,659,851.51

②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28,549.60

说明：企业持有房屋及建筑物的目的系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系短期出租。

⑤截止2020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1,864,878.49	3,569,650.55
工程物资	—	—
合计	21,864,878.49	3,569,650.55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排土场扩容项目	—	—	—	752,129.78	—	752,129.78
北采场 12-22 线东部露采扩建工程	17,652,577.78	—	17,652,577.78	439,925.60	—	439,925.60
露采原矿仓库迁建项目	3,059,363.09	—	3,059,363.09	209,022.14	—	209,022.14
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	320,049.45	—	320,049.45	320,049.45	—	320,049.45
东宫下矿区 18-26 线西矿段露天开采	697,899.08	—	697,899.08	554,145.31	—	554,145.31
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	134,989.09	—	134,989.09	114,671.17	—	114,671.17
精矿-04#库改造工程	—	—	—	1,179,707.10	—	1,179,707.10
东宫下高岭土矿南、北采场观景台景观建设工程	—	—	—	—	—	—
合计	21,864,878.49	—	21,864,878.49	3,569,650.55	—	3,569,650.5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1#排土场扩容项目	45,996,800.00	752,129.78	2,145,683.95	2,897,813.73	—	—
北采场 12-22 线东部露采扩建工程	83,163,100.00	439,925.60	17,212,652.18	—	—	17,652,577.78
露采原矿仓库	20,990,900.00	209,022.14	2,850,340.95	—	—	3,059,363.0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迁建项目						
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	170,432,400.00	320,049.45	—	—	—	320,049.45
东宫下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开采	80,792,300.00	554,145.31	143,753.77	—	—	697,899.08
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	32,598,400.00	114,671.17	20,317.92	—	—	134,989.09
精矿-04#库改造工程	1,781,868.00	1,179,707.10	212,227.12	1,391,934.22	—	—
东宫下高岭土矿南、北采场观景台景观建设工程	372,250.00	—	343,025.64	343,025.64	—	—
合计	436,128,018.00	3,569,650.55	22,928,001.53	4,632,773.59	—	21,864,878.4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排土场扩容项目	6.30%	前期	—	—	—	自有资金
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建工程	21.23%	前期	—	—	—	募投资金
露采原矿仓库迁建项目	14.57%	前期	—	—	—	自有资金
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	0.19%	前期	—	—	—	募投资金
东宫下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开采	0.86%	前期	—	—	—	募投资金
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	0.41%	前期	—	—	—	募投资金
精矿-04#库改造工程	78.12%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东宫下高岭土矿南、北采场观景台景观建设工程	92.15%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79,337,496.80	600,000.00	2,031,476.76	192,600,800.00	374,569,773.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3,046,113.58	—	—	—	123,046,113.58
(1) 购置	123,046,113.58	—	—	—	123,046,113.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302,383,610.38	600,000.00	2,031,476.76	192,600,800.00	497,615,887.14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20,530,513.21	293,814.10	689,348.05	95,856,619.33	117,370,294.69
2.本期增加金额	4,599,480.79	37,113.36	153,310.56	10,650,735.48	15,440,640.19
(1) 计提	4,599,480.79	37,113.36	153,310.56	10,650,735.48	15,440,640.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25,129,994.00	330,927.46	842,658.61	106,507,354.81	132,810,934.8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7,253,616.38	269,072.54	1,188,818.15	86,093,445.19	364,804,952.26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8,806,983.59	306,185.90	1,342,128.71	96,744,180.67	257,199,478.87

(2) 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国资大厦装修	659,761.71	86,511.01	186,568.20	—	559,704.52
东宫下边界挡墙工程	384,612.40	—	82,416.96	—	302,195.44
其他	—	1,746,480.06	466,942.12	—	1,279,537.94
合计	1,044,374.11	1,832,991.07	735,927.28	—	2,141,437.90

说明：其他主要是矿区道路、车间、休息室等改造修缮款。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622,571.02	155,642.76
信用减值准备	16,132.93	4,033.24	25,038.00	6,259.50
已计提未使用的矿 山地质勘探费	1,902,668.05	475,667.01	1,902,668.05	475,667.01
已计提未使用的安 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746,396.73	186,599.18	1,616,657.84	404,164.46
可抵扣亏损	112,085.55	28,021.39	63,615.62	15,903.91
合计	2,777,283.26	694,320.82	4,230,550.53	1,057,637.6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	75,720,000.00
预付房屋、设备款	485,019.00	2,529,259.00
IPO 申报期中介服务费	—	2,581,132.05
合计	485,019.00	80,830,391.05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4,505,981.25
保证借款	—	15,018,486.11
合计	—	19,524,467.36

说明：抵押借款详见附注五、46；保证借款详见附注九、5。

(2) 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费用	9,222,290.14	5,554,864.67
应付工程款	2,253,940.19	1,776,457.33
其他	—	44,735.64
合计	11,476,230.33	7,376,057.64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20,044,351.69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6,917,488.28	—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89,744.10	40,240,281.61	40,598,320.45	7,731,70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8,823.72	2,688,823.72	—
合计	8,089,744.10	42,929,105.33	43,287,144.17	7,731,705.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53,583.92	30,710,810.83	31,105,149.89	7,659,244.86
二、职工福利费	—	3,110,057.71	3,110,057.71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72,148.60	1,572,148.60	—
工伤保险费	—	16,091.28	16,091.28	—
生育保险费	—	145,150.22	145,150.22	—
补充医疗保险	—	997,286.20	997,286.20	—
四、住房公积金	—	2,969,051.00	2,969,05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60.18	600,019.73	563,719.51	72,460.40
六、非货币性福利	—	119,666.04	119,666.04	—
合计	8,089,744.10	40,240,281.61	40,598,320.45	7,731,705.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38,665.92	338,665.92	—
2.失业保险费	—	10,906.68	10,906.68	—
3.企业年金缴费	—	2,339,251.12	2,339,251.12	—
合计	—	2,688,823.72	2,688,823.72	—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30,962.96	1,187,183.93
企业所得税	8,740,739.49	4,788,753.19
个人所得税	1,135.0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639.44	84,804.81
资源税	470,367.11	407,816.06
房产税	328,544.33	257,666.39
土地使用税	488,993.41	436,673.73
教育费附加	58,988.34	36,34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25.55	24,229.95
其他税种	21,038.79	19,836.61
合计	12,117,734.49	7,243,309.59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9,057,215.28	19,058,66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893,930.51	7,217,567.54
合计	25,951,145.79	26,276,234.21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采矿权价款利息	19,057,215.28	19,058,666.67

说明：采矿权价款利息系根据公司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局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规定，对应付采矿权价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	4,360,162.81	4,684,854.23
矿山地质勘探费	1,902,668.05	1,902,668.05
其他	631,099.65	630,045.26
合计	6,893,930.51	7,217,567.54

②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矿山地质勘探费	1,902,668.05	根据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规定提取地质勘查金供后续勘测项目使用

2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5,840.61	—	345,560.92	900,279.69	与资产相关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245,840.61	—	—	345,560.92	—	900,279.69	与资产相关

24. 股本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000,000.00	—	—	—	—	—	96,00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9,914,626.13	—	—	239,914,626.13

26.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9,096.01	939,690.04	814,936.13	203,849.92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94,278.57	—	14,851.49	79,427.08
合计	173,374.58	939,690.04	829,787.62	283,277.00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943,349.24	—	16,943,349.24	7,624,829.49	—	24,568,178.73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442,431.49	78,257,173.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442,431.49	78,257,173.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11,942.48	82,433,36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24,829.49	8,248,107.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029,544.48	152,442,431.49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985,053.05	74,662,592.55	235,190,494.37	80,059,981.08
其他业务	1,615,859.29	740,723.50	2,215,707.74	1,642,850.26
合计	224,600,912.34	75,403,316.05	237,406,202.11	81,702,831.3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岭土开采加工行业	222,985,053.05	74,662,592.55	235,190,494.37	80,059,981.0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矿	36,749,513.82	25,026,849.28	39,541,730.20	28,460,478.46
原矿	128,486,623.48	26,973,550.48	127,966,753.46	26,814,067.98
综合利用	57,748,915.75	22,662,192.79	67,682,010.71	24,785,434.64
合计	222,985,053.05	74,662,592.55	235,190,494.37	80,059,981.0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	6,834,445.60	2,632,957.39	8,235,703.20	3,325,338.25
华东	163,915,431.07	58,615,516.56	178,812,162.63	62,912,175.03
华南	50,218,662.74	12,502,281.74	45,546,315.20	12,655,586.16
华中	2,016,513.64	911,836.86	2,594,321.34	1,166,618.24
西北	—	—	1,992.00	263.40
合计	222,985,053.05	74,662,592.55	235,190,494.37	80,059,981.08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资源税	4,806,703.21	5,185,261.66
土地使用税	1,863,671.74	1,746,69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8,045.67	1,825,379.07
房产税	1,053,703.09	1,056,346.90
教育费附加	667,733.86	782,30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155.91	521,536.88
印花税	62,252.90	150,730.10
环境保护税	—	4,229.37
车船使用税	4,894.67	4,484.04
合计	10,462,161.05	11,276,968.25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人工费	5,228,364.39	5,860,452.62
发运及装卸劳务费	3,783,116.24	4,132,120.35
包装费	666,591.62	811,350.57
折旧费	342,876.01	381,815.70
运输费	—	292,657.61
维修费	171,788.50	49,230.59
办公费	103,547.84	174,332.79
差旅费	63,645.65	150,098.82
广告宣传费	158,839.32	34,728.31
业务招待费	53,807.00	69,898.00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劳动保护费	60,285.00	—
其他	256,261.78	172,274.67
合计	10,889,123.35	12,128,960.03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人工费用	15,641,587.77	14,409,763.97
折旧与摊销	3,030,554.90	2,357,697.76
办公费	1,484,286.69	1,837,562.91
中介服务费	1,140,063.49	2,137,884.56
水电物业费	1,047,208.10	948,490.71
盘盈盘亏	5,231.34	213,963.40
各项税费	14,102.31	162,777.18
差旅费	36,760.03	91,284.86
业务招待费	53,467.36	149,861.94
排污费	250,515.16	207,972.47
租赁费	53,485.74	43,885.68
劳动保护费	29,862.66	—
其他	775,695.29	880,215.43
合计	23,562,820.84	23,441,360.87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人工费	4,334,904.42	5,147,769.04
折旧费	643,750.66	188,606.01
办公费	49,417.86	91,066.99
材料费	226,710.14	704,214.85
咨询费	103,950.00	118,715.24
测试维护费	41,231.56	75,949.03
差旅费	12,065.59	26,476.52
其他	769,969.93	94,714.41
合计	6,182,000.16	6,447,512.09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支出	348,000.00	4,781,875.65
减：利息收入	391,052.02	560,459.85
手续费及其他	8,652.56	12,866.18
合计	-34,399.46	4,234,281.98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26,590.92	584,360.9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5,560.92	345,560.92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1,030.00	238,8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合计	926,590.92	584,360.92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1,258.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314,50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8,040.28	1,041,71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000.00	33,500.00
合计	1,828,040.28	8,298,457.90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459.25	40,193.54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262,459.25	40,193.54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7.53	-2,769.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27.54	634,654.97
合计	8,905.07	631,884.98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一、存货跌价损失	—	-622,571.02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263.03	—
其中：固定资产	-7,263.03	—

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违约金收入	425,340.08	300,000.00	425,340.08
其他	16,180.00	59,087.46	16,18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7,081.48	—	67,081.48
合计	508,601.56	359,087.46	508,601.56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97,312.33	1,315,973.32	797,312.33
对外捐赠	24,600.00	29,686.00	24,600.00
其他	238,429.19	116,118.26	238,429.19
合计	1,060,341.52	1,461,777.58	1,060,341.52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27,623.58	23,347,93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3,316.82	222,623.61
合计	24,390,940.40	23,570,558.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00,602,882.88	106,003,923.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150,720.72	26,500,980.9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068.95	105,664.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1,869,863.83
安全生产费的影响	31,188.48	-19,101.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71,037.75	-1,147,122.01
所得税费用	24,390,940.40	23,570,558.13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补贴和营业外收入	1,022,550.08	597,887.46
银行利息收入	391,052.02	560,459.85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	4,785,799.23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200,917.85	68,941,615.75
合计	1,614,519.95	74,885,762.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往来款	323,637.03	48,554,873.00
押金及保证金	—	—
营业性及营业外费用付现	11,448,788.15	13,576,296.16
专项储备与勘察支出	—	1,555,186.15
合计	11,772,425.18	63,686,355.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预付征地植被恢复金	—	10,951,54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 IPO 申报期中介服务费	959,760.82	2,203,773.56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2019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211,942.48	82,433,36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22,571.02
信用减值损失	-8,905.07	-631,884.9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38,589.63	8,429,944.48
无形资产摊销	14,933,213.19	13,604,45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5,927.28	149,20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3.0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0,230.85	1,315,97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459.25	-40,193.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8,000.00	4,781,87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040.28	-8,298,45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316.82	222,62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106.01	-1,086,89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29.97	23,443,92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4,642.74	2,452,604.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2,797.46	127,399,105.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110,534.88	32,908,477.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08,477.36	19,609,25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7,942.48	13,299,224.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一、现金	29,110,534.88	32,908,477.36
其中：库存现金	—	28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110,534.88	32,908,192.3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10,534.88	32,908,477.36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121,829.85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1,016,902.72	抵押贷款
合计	15,138,732.57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贷款授信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 0 万元。

47.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矿产资源节约 与综合利用奖 励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45,560.92	345,560.92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稳岗返还奖励	238,030.00	—	238,030.00	—	其他收益
福建省企业研发 经费投入补助清 算资金	343,000.00	—	343,000.00	108,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 ERP 专 项补贴	—	—	—	128,800.00	其他收益
工商局专利类奖 励	—	—	—	2,000.00	其他收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材料科学研究服务	100.00	—	直接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

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详见附注五、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各报告期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详见附注五、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476,230.33	—	—	—	11,476,230.33
合同负债	16,917,488.28	—	—	—	16,917,488.28
其他应付款	24,048,477.74	—	—	1,902,668.05	25,951,145.79
合计	52,442,196.35	—	—	1,902,668.05	54,344,864.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524,467.36	—	—	—	19,524,467.36
应付账款	7,376,057.64	—	—	—	7,376,057.64
其他应付款	24,373,566.16	—	—	1,902,668.05	26,276,234.21
合计	51,274,091.16	—	—	1,902,668.05	53,176,759.21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5,302,652.78	65,302,652.7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5,302,652.78	65,302,652.78
（1）债务工具投资	—	—	65,302,652.78	65,302,652.7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16,225,815.26	16,225,815.26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5,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

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00,000.00	80.05	80.05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8年8月15日，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②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龙岩海诚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说明①
龙岩佰盛置业有限公司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说明①根据龙岩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岩委【2018】56号）精神，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由龙岩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龙岩海诚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并划转。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说明②龙岩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更名龙岩佰盛置业有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龙岩海诚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60,270.23	920,860.56
龙岩佰盛置业有限公司	购置长期资产	—	13,253.77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308,585.09	—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防疫物资	7,850.00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龙岩市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0,720.00	420,720.00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06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8.6.6	2020.12.30	是
	20,000,000.00	2019.8.1	2020.4.24	是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龙岩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24%股权	—	162,870,192.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90,935.21	3,409,649.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原矿销售、精矿销售、综合利用销售等，这些经营业务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不同业务类别的经营成果，以决定

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和产品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不同营销团队予以具体执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137,644.82
3 至 4 年	—	205.03
4 至 5 年	205.03	21.60
5 年以上	12,581.39	12,559.79
小计	12,786.42	150,431.24
减：坏账准备	12,683.91	16,761.44
合计	102.51	133,66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6.42	100.00	12,683.91	99.20	102.51
其中：组合 1	12,786.42	100.00	12,683.91	99.20	102.51
合计	12,786.42	100.00	12,683.91	99.20	102.51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431.24	100.00	16,761.44	11.14	133,669.80
其中：组合1	150,431.24	100.00	16,761.44	11.14	133,669.80
合计	150,431.24	100.00	16,761.44	11.14	133,669.8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205.03	102.52	50.00
5年以上	12,581.39	12,581.39	100.00
合计	12,786.42	12,683.91	99.2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644.82	4,129.34	3.00
3-4年	205.03	61.51	30.00
4-5年	21.60	10.80	50.00
5年以上	12,559.79	12,559.79	100.00
合计	150,431.24	16,761.44	11.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6,761.44	-4,077.53	—	—	12,683.91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龙岩双华贸易有限公司	5,614.28	43.91	5,614.28
无锡市荣聚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	13.69	1,750.00
林炎生	830.68	6.50	830.68
谢建宁	829.24	6.49	829.24
吴建彬	646.19	5.05	646.19
合计	9,670.39	75.63	9,670.39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7,518.37	313,608.68
合计	117,518.37	313,608.6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967.39	215,885.24
3至4年	—	6,000.00
4至5年	6,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
小计	120,967.39	321,885.24
减：坏账准备	3,449.02	8,276.56
合计	117,518.37	313,608.6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往来	20,967.39	221,885.24
小计	120,967.39	321,885.24
减：坏账准备	3,449.02	8,276.56
合计	117,518.37	313,608.6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0,967.39	3,449.02	117,518.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0,967.39	3,449.02	117,518.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67.39	2.85	3,449.02	117,518.37	—
1.组合 1	100,000.00	—	—	100,000.00	—
2.组合 3	20,967.39	16.45	3,449.02	17,518.37	—
合计	120,967.39	2.85	3,449.02	117,518.3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1,885.24	8,276.56	313,608.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21,885.24	8,276.56	313,608.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885.24	2.57	8,276.56	313,608.68	—
1.组合 1	100,000.00	—	—	100,000.00	—
2.组合 3	221,885.24	3.73	8,276.56	213,608.68	—
合计	321,885.24	2.57	8,276.56	313,608.6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76.56	—	—	8,276.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827.54	—	—	-4,827.5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49.02	—	—	3,449.02

⑤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 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82.67	—
龙岩龙铁运输贸易有限 公司	保证金	6,000.00	1 年以内	4.96	3,000.00
福建成林商贸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1,648.00	1 年以内	1.36	49.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 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代垫水电费	906.40	1 年以内	0.75	27.19
龙岩市华坤装卸搬运有 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393.00	1 年以内	0.32	11.79
合计		108,947.40		90.06	3,088.42

⑦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00,000.00	—	9,100,000.00	8,800,000.00	—	8,8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00	300,000.00	—	9,1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985,053.05	74,662,592.55	235,190,494.37	80,059,981.08
其他业务	1,615,859.29	740,723.50	2,215,707.74	1,642,850.26
合计	224,600,912.34	75,403,316.05	237,406,202.11	81,702,831.3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岭土开采加工行业	222,985,053.05	74,662,592.55	235,190,494.37	80,059,981.0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矿	36,749,513.82	25,026,849.28	39,541,730.20	28,460,478.46
原矿	128,486,623.48	26,973,550.48	127,966,753.46	26,814,067.98
综合利用	57,748,915.75	22,662,192.79	67,682,010.71	24,785,434.64
合计	222,985,053.05	74,662,592.55	235,190,494.37	80,059,981.0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	6,834,445.60	2,632,957.39	8,235,703.20	3,325,338.25
华东	163,915,431.07	58,615,516.56	178,812,162.63	62,912,175.03
华南	50,218,662.74	12,502,281.74	45,546,315.20	12,655,586.16
华中	2,016,513.64	911,836.86	2,594,321.34	1,166,618.24

地区名称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北	—	—	1,992.00	263.40
合计	222,985,053.05	74,662,592.55	235,190,494.37	80,059,981.0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1,258.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314,50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8,040.28	1,041,71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000.00	33,500.00
合计	1,828,040.28	8,298,457.90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493.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6,590.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490.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7,587.93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125.3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462.60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462.60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7	0.79	0.79

②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6.22	0.79	0.79

公司名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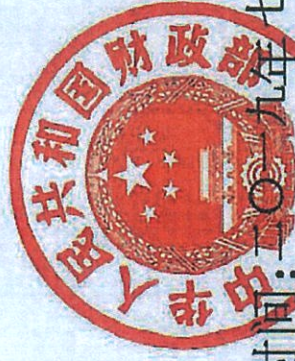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31日



姓名 梅中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州中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80101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徐益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24197310252411



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2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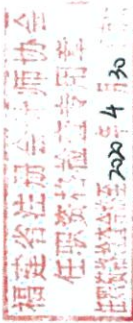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2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y /m /d

证书编号: 25030002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17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杨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811988032630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0101580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06月26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6日

26

5